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時間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6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附件A –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24
附件B – 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35
附件C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	44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的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1717)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公司章程》」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4及6017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股息」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分紅人民幣5.60元(含稅)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4)，以港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之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	指	百分比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

向家雨先生

賈浩先生

付祖岡先生

王新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凱先生

費廣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驚雷先生

季豐先生

郭文氫女士

方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自貿試驗區

鄭州片區(經開)

第九大街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 9、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 10、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及
- 11、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 3、 2022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 4、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上述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A。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公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時一併宣佈，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5.60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998,057,743.20元。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

如自公佈建議派發年度股息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公司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股息人民幣5.60元(含稅)，實際分配現金利潤為人民幣998,057,743.20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的39.32%。

如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 董事會函件

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本議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4日或之前派付。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宣派之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利率換算。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股息分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



## 董事會函件

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6、 續聘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i)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ii)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2023年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470,000元及人民幣3,650,000元；(iii)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包含在前述年度審計費用內；及(iv)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集團範圍及審計工作量變化與財務審計機構商定相關費用。

## 7、 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上述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B。

##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根據本公司及相關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為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及時順利開展業務及向金融機構融資事項順利實施，本公司擬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 擔保情況概述

因本公司及相關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並為增強本公司資金運用的靈活性，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的經濟效果，2023年度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部分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不時需要向其客戶或供應商提供履約保函或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保函及票據等各類融資，總額度擬不超過人民幣150,000萬元。為保障202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及時順利開展業務及向金融機構融資事項順利實施，擬由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提供擔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上述各項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萬元。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在以上額度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調整對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同時授權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經營管理層對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負責根據需要與交易對手或金融機構簽訂(或逐筆簽訂)相關擔保協議，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本次擔保額度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期間有效。

### 二、 預計擔保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子公司類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截至 2023年 3月29日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佔上市 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 比例			
一、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及其子公司	全資子公司	82.52%	361,793.80	70,000	3.76%	1年	否	否
公司或子公司	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71.03%	0	20,000	1.07%	1年	否	否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包含票據池內子公司之間相互擔保、子公司佔用集團授信額度等形式)	全資/控股子公司	/	31,639.94	60,000	3.22%	1年	否	否
二、對合營、聯營企業的擔保預計									
無									

公司控股子公司內部可進行擔保額度調劑，但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不得從股東大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子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

###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企業名稱：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以下簡稱「SEG」)

註冊號：HRB 754886

成立時間：2015年12月7日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25,000 歐元

住所：Lotterbergstraße 30, 70499 Stuttgart, Germany

經營範圍：電機系統和組件的開發、製造、銷售，如起動機、發電機、能量回收系統和電力零部件，以及在這些業務領域的其他服務。

股權結構：公司通過下屬公司持有SEG 100%股權。

財務狀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SEG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910,125.39萬元，總負債人民幣751,048.83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59,076.56萬元。SEG 2022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186,601.27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403.55萬元。

上述被擔保人信用狀況良好，不是失信被執行人。目前尚無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2、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理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8MA06U6DF8U

成立時間：2019年10月18日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黃花

註冊資本：10,000.00萬人民幣

住所：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亞洲路6975號金融貿易中心南區1-1-1601

經營範圍：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相關諮詢服務。

股權結構：公司直接持有保理公司100%股權。

財務狀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40,765.31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8,956.83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1,808.48萬元。2022年度，保理公司營業收入人民幣2,239.7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89.79萬元。

上述被擔保人信用狀況良好，不是失信被執行人。目前尚無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四、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本次擔保事項為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授權事項，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如公司股東大會通過該項授權，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上述被擔保公司的經營能力、資金需求情況並結合市場情況和融資業務安排，擇優確定融資方式，嚴格按照股東大會授權履行相關擔保事項。

## 五、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公司及相關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並為增強公司資金運用的靈活性，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的經濟效果，2023年度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部分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不時需要向其客戶或供應商提供履約保函或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保函及票據等各類融資，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有助於前述業務的及時順利開展。

上述被擔保方均為公司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對其具有絕對控制權，且其經營穩定，擔保風險處於公司可控制範圍之內。被擔保方中部分子公司資產負債率超過70%，但上述公司近年來經營穩定，資信良好，自主償付能力充足。資信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

公司董事會已審慎判斷被擔保方償還債務的能力，且本次擔保是為了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發展需要，有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上述擔保行為不會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六、累計對外擔保數量

截至本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日(2023年3月2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約為412,906.95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22.15%；其中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子公司間互相提供擔保總額393,433.74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1.11%。公司不存在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公司無逾期擔保。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上述安排。

## 9、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為促進銷售，加快貨款回收，公司擬為採取融資租賃方式採購公司產品的非關聯方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 融資租賃業務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擬與具有相應業務資質的融資租賃公司合作，由融資租賃公司為部分信譽良好、經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審核符合融資條件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業務，若客戶不能如期履約向融資租賃公司付款，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協議約定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本公司將要求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就本公司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必要的反擔保措施。

### 二、 融資租賃業務擔保額度

公司擬繼續為採取融資租賃方式採購公司產品的非關聯方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決議有效期內任一時點，尚在保證期間的融資租賃擔保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該擔保額度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期間有效。

如具體某項擔保構成《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則在擔保提供前另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擔保對象

鑒於本次審議的擔保事項是為公司未來新簽署的部分訂單的客戶提供的擔保，因此被擔保人尚不確定；但被擔保人應為信譽良好、經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審核符合融資條件且與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的採取融資租賃方式採購公司產品的客戶。

#### 四、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鑒於本次審議的擔保事項是為公司未來新簽署的部分訂單的客戶提供的擔保，因此目前尚未簽署擔保協議。但是未來擬簽署的擔保協議應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擬為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融資提供回購擔保；若客戶不能如期履約向融資租賃公司付款，公司將根據相關協議約定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公司將要求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必要的反擔保措施。

公司融資租賃業務總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擔保額度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有效。

#### 五、實施方式

本議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授權總經理或其轉授權人士簽署有關擔保合同，財務部門負責具體組織實施。在上述額度及期限內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公司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擔保事宜。

#### 六、關於融資租賃業務的情況說明

公司為部分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融資提供回購擔保，是為了解決部分信譽良好但需融資支付貨款的客戶融資需要提供擔保的問題；公司將要求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必要的反擔保措施，公司承擔的擔保風險基本可控。

公司為部分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融資提供回購擔保，有利於促進銷售、加速銷售貨款的回收、有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擔保風險基本可控，符合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對外擔保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事項不構成關聯交易。

### 七、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日(2023年3月2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約為412,906.95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22.15%；其中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子公司間互相提供擔保總額393,433.74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1.11%。因融資租賃業務為客戶提供回購擔保額為19,473.21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4%。公司不存在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公司無逾期擔保。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的上述安排。

### 10、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開展期貨、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 交易情況概述

##### (一) 交易目的

大宗商品銅、鋁、鋼材為公司下屬汽車零部件及煤機業務生產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需求量大、價格波動性高。為了更好地規避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利潤的影響，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對大宗商品銅、鋁、鋼材進行套期保值。產品以套期保值為目的，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

同時，受全球經濟及政治局勢變化，外匯市場波動較大。公司業務遍佈亞洲、歐洲、美洲、非洲等全球多個國家，境外一般採用歐元、美元、匈牙利福林、印度盧比、巴西雷亞爾、墨西哥比索等幣種進行結算，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對公司的經營業績會造成較大

影響。為有效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防止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公司擬對外匯敞口風險進行管理，產品以套期保值為目的，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

(二) 擬開展的大宗商品及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情況

- 1、 大宗商品套期保值業務：銅、鋁、鋼材等公司生產所需原材料。
- 2、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品種：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業務經營相關的幣種，包括：歐元、人民幣、美元、匈牙利福林、印度盧比、巴西雷亞爾、墨西哥比索等幣種。
- 3、 業務規模：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擬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在任一時點的最大交易保證金金額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採用滾動建倉的方式，額度可以循環使用。

開展大宗商品與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需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自有資金或銀行授信額度作為保證金，繳納保證金不會對公司或下屬子公司的資金使用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 4、 套期保值業務的目的與原則

穩定利潤，縮小／減少相關重要商品價格或外匯價格與年度預算價格的潛在負向偏差；注重成本，有效控制對沖交易，以使套保本身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最小化；不做投機，對沖交易的收益或損失必須始終基本完全抵消公司運營而產生的相關頭寸的損失和收益；以市場為導向，根據市場信息和可以對沖的價格(而不是基於個人期望或預測)做出交易決策。

- 5、 業務辦理

本項議案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套期保值業務將按照公司《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規定進行操作。

## 二、交易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 (一) 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分析

公司進行套期保值業務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交易，規避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及匯率波動對經營利潤帶來的影響，控制敞口、規避風險。但大宗商品及匯率套期保值也有一定的風險：

#### 1、市場風險

包括系統性風險、大宗商品或匯率價格預測發生方向性錯誤、大宗商品期貨或匯率遠期價格與現貨價格走勢背離等帶來風險等。

#### 2、流動性風險

交易品種市場活躍度低，導致套期保值持倉無法在合適的價位成交，令實際交易結果與方案設計出現較大偏差，從而帶來損失。

#### 3、操作風險

大宗商品或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高，可能會由於內控制度不完善或操作人員水平而造成一定風險。

#### 4、信用風險

大宗商品或外匯套期保值交易對手出現違約，不能按照約定履行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義務造成的風險。

### (二) 公司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 1、嚴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相關制度進行操作，決策、交易與風險監管分開，使業務開展的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 2、嚴守套期保值原則，杜絕投機交易。遵循通過期貨及遠期產品套期保值、價格發現功能規避現貨價格波動的風險，保護盈利，堅持以現貨經營為基準，只從事經營範圍內相

## 董事會函件

關品種的套期保值，堅持科學規範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場投機。

- 3、 嚴格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套期保值的資金規模進行業務規劃，合理使用保證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風險。
- 4、 牢固掌握期貨及遠期交易所相關規定、制度、法規；熟練把握相關品種交割的各個環節，做好相關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
- 5、 注重人才培養和激勵機制。堅持內部培養和外部引進相結合的方式儲備期貨及遠期產品操作人才，通過科學合理的激勵措施發現人才並留住人才，為套期保值業務健康發展奠定扎實的基礎。

### 三、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對公司的影響及相關會計處理

公司進行套期保值業務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交易，規避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及匯率波動對經營利潤帶來的影響，控制敞口、規避風險，有利於公司生產經營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不會對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套期保值業務進行相應的會計核算和披露。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上述安排。

## 11、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C。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4日或之前派付。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的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2023年4月26日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年度報告；
- 4、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 9、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 10、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及

## 特別決議案

11、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

註：

- (1) 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26日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2年年報。2022年年報包括2022年董事會報告、2022年監事會報告及2022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等。
- (2)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j.com)。
-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4日或之前派付。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香港時間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6)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450016  
電話： 86-371-6789 1199  
聯絡人： 習志朋先生  
傳真： 86-371-6789 1000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作為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鄭煤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專業委員會的作用，有效保證了公司運作的規範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共4名，分別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方遠先生。

###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程驚雷，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黨員，研究生畢業，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曾任上汽大眾物流和工業工程工程師、計劃與物流部部長、生產規劃部部長、產品工程部部長，上汽集團技術和質量部總經理兼工程研究院院長、戰略和業務規劃部總經理、總工程師等職務。亦曾擔任上汽矽谷風險投資公司董事長、大連新源公司(燃料電池)董事長、聯創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汽大眾、上汽通用董事、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上海汽車工程學會理事長。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仲德資本合夥人、總裁；2018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擔任上海升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長；2019年8月至今擔任上海凱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擔任鄭煤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豐，男，中國國籍，1970年出生，會計學碩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1992年7月—1992年12月，任長春市財政局工財一處科員；1993年1月—1995年3月，任中國化工建設大連公司吉林公司財務經理；1995年3月—2001年12月，任吉林招賢求實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2002年1月至今，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執行合夥人、質量管理執行合夥人；2015年3月26日至今，任北京市政路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4月20日至今，任北京鐵科首鋼軌道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88569)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擔任鄭煤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文氫，女，中國國籍，1967年出生，北京人，研究生學歷，專業律師資格。曾於1994年—2001年擔任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2001年—2005年擔任北京市同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5年—2010年擔任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0年8月至2022年6月任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銀行部首席法律顧問。2011年3月—2017年3月兼任上海飛凱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10月—2017年9月兼任北京康拓紅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擔任鄭煤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遠，男，1978年出生，碩士學歷，註冊會計師，現擔任星界資本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在2018年創立星界資本之前，方先生曾擔任LGT資本的中國區總裁十二年。在2007年初加入LGT資本之前，方先生曾在新加坡的AXA私募股權集團工作，主要負責泛亞地區的基金投資和直接投資。方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合共二十年的經驗。方先生擁有上海交通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INSEAD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方先生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方先生於2020年8月擔任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代碼HK02003)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擔任鄭煤機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與公司無其他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2年度，公司召開董事會10次，審議事項共計51項；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事項共計16項。我們出席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會情況					列席股東 大會情況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列席 股東大會 次數
程驚雷	10	10	0	0	否	2
季豐	10	10	0	0	否	2
郭文氫	10	10	0	0	否	2
方遠	10	10	0	0	否	2

2022年度，公司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3次，我們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程驚雷	-	-	-	-	-	-
季豐	4	4	0	3	3	0
郭文氫	4	4	0	-	-	-
方遠	-	-	-	3	3	0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認真審閱會議資料，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對提高公司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決策水平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在充分溝通及討論的基礎上，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審議事項全部投贊成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有決議均全票通過，無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 (二)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我們對提交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在會前進行了認真審閱，誠實、勤勉、獨立的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發表事前認可意見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涉及事項
1	2022年3月28日	一、關於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  二、關於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及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的事前認可意見
2	2022年7月19日	關於公司擬通過公開摘牌方式聯合受讓洛陽LYC軸承有限公司43.33%股權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3	2022年9月6日	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發表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1	2022年3月28日	<p>一、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獨立意見</p> <p>二、關於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獨立意見</p> <p>三、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p> <p>四、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p> <p>五、關於計提2019-2021年超利潤激勵獎金事項的獨立意見</p> <p>六、關於計提資產減值事項的獨立意見</p> <p>七、關於公司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p> <p>八、關於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及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p> <p>九、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p> <p>十、關於公司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的獨立意見</p> <p>十一、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資金投資金融理財產品的獨立意見</p>

序號	時間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十二、關於公司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獨立意見
		十三、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獨立意見
		十四、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獨立意見
		十五、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2	2022年4月26日	一、關於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獨立意見  二、關於公司境外下屬企業申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授權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指定人士辦理本次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3	2022年6月8日	關於公司境外下屬企業申請銀行貸款及為其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
4	2022年6月15日	一、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的獨立意見  二、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5	2022年7月19日	關於公司擬通過公開摘牌方式聯合受讓洛陽LYC軸承有限公司43.33%股權暨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6	2022年9月6日	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暨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7	2022年12月21日	一、關於調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獨立意見  二、關於調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和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期權的獨立意見  三、關於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獨立意見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2年度，我們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勤勉、謹慎地履行職責，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在公司作出決策前，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具體如下：

#### （一）關聯交易情況

我們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要求，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根據客觀標準對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觀、是否對公司有利、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斷，並依照相關程序進行了審核。報告期間，我們對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一致認為這些事項嚴格遵守了相關法律的有關規定，履程序合法有效，沒有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我們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了判斷、審核。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存在違規擔保、資金佔用情況，未發現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形，公司對外擔保均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相關決策程序，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情況。

我們認為，公司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未發現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三)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2021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2021年度業績快報公告》、《2022年前三季度業績快報公告》。2023年1月31日，公司發佈《2022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對2022年度業績進行了預告。業績預告發佈前，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的獨立董事予以重點關注並進行了審查。

### (四)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先後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境內報告)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境外報告)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我們對該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聘任上述會計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報告期內，我們不存在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章程》明確了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現金分紅方案的制定和執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2年5月30日召開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35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774,079,746.45元(含稅)，佔2021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9.74%。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已於報告期內實施完畢。我們認為公司上述分配事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六)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我們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

####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將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八)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了認真的核查，並認真審閱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我們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運營情況。

####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審計與風險管理、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特長，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了有效的專業建議，協助了董事會科學決策。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2年任職期間，我們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事先了解掌握相關資料，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我們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2023年，我們將繼續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關治理規則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驚雷、季豐、郭文氫、方遠

2023年3月29日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有關規定，現將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3 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上年實際 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向關聯人採購 商品、接受勞務	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6	18,178.54	0.72
	鄭州煤機智能工作 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38	3,815.50	0.15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00	0.57	13,685.05	0.54
	安陽鋼鐵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	11.38	255,194.75	10.05
	其他	14,000.00	0.53	10,760.85	0.42
	小計	359,000.00	13.62	301,634.69	11.88
向關聯人出售 商品、提供勞務	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9	8,423.72	0.26
	其他	2,000.00	0.06	1,745.28	0.05
	小計	12,000.00	0.35	10,169.00	0.31
其他日常關聯交易	鄭州煤機智能工作 面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0.02	200.28	0.01
	其他	800.00	0.02	710.90	0.02
	小計	1,300.00	0.04	911.18	0.03
	合計	372,300.00	6.11	312,714.87	5.45

## 2023 年保理業務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年		上年	
		預計發生 保理金額 (人民幣萬元)	本次預計 利息收入 (人民幣萬元)	實際發生 保理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上年實際 利息收入 (人民幣萬元)
保理業務	鄭州煤機智能工作 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	3,730.00	163.46
	洛陽LYC軸承有限公司	20,000.00	1,200.00		
	其他	12,000.00	720.00		
	合計	<u>42,000.00</u>	<u>2,520.00</u>	<u>3,730.00</u>	<u>163.46</u>

## 二、主要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 1、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達股份」)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100692197704R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註冊資本：人民幣5,700.00萬元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7日

住所：河南省鄭州市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黃海路與規劃工業五街交匯處路西

經營範圍：煤礦、工程、隧道施工專用機械配件銷售；煤礦、工程、隧道施工專用機械設備生產、維修、維護；煤礦設備的租賃與銷售；煤礦成套設備技術服務；液壓軟管總成扣壓安裝；液壓軟管、接頭及其他液壓元件的銷售；流體連接安全防護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流體連接安全防護產品的銷售；廢舊物資的回收利用；再生物資回收與利用；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關聯關係：速達股份為本公司的參股公司，是從事煤機綜採設備售後服務、維修及專業化服務、備件供應、儲運和銷售的公司。本公司持有速達股份約1,130萬股，佔其總股本的19.82%，速達股份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 2、鄭州煤機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鄭州煤機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智能工作面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100MA466C0K9P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萬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 住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經南四路92號
- 經營範圍：研發、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及配件；機電設備(除小轎車)及配件，普通機械設備及配件；電氣自動化設備及配件；石油自動化裝備的研發、製造、銷售；礦用設備(特種設備除外)及配件維修；機電設備(除小轎車)及配件維修；普通機械設備及配件維修；電氣自動化設備及配件維修；企業管理諮詢；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採煤機、掘進機、刮板運輸機、防爆電氣產品、礦井專用設備、礦用通訊設備、礦井輔助運輸設備、礦山機械設備、成套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關聯關係：智能工作面公司為本公司的參股公司，是從事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及配件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8%股權，智能工作面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 3、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名稱：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路智控」)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115663777275W
-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註冊資本：8,768.1160 萬人民幣
-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13 日
- 住所：南京市江寧濱江經濟開發區寶象路 50 號
- 經營範圍：網絡設備、通信設備、礦用通信設備、電子產品的研製、生產、銷售、技術服務；通訊工程、計算機網絡、機電工程、煤礦自動化工程的設計、施工、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安防工程設計、施工；通用儀器儀錶製造。(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一般項目：智能控制系統集成(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北路智控是一家從事礦山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等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的企業。本公司持有北路智控約 6% 的股份，北路智控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 4、洛陽LYC軸承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洛陽LYC軸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3007694752837

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220,130.00 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6 日

住所：洛陽市潤西區建設路 96 號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軸承製造；軸承銷售；軸承、齒輪和傳動部件製造；軸承、齒輪和傳動部件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軸承鋼材產品生產；計量技術服務；試驗機製造；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運輸設備租賃服務；金屬製品修理；專用設備修理；電氣設備修理；金屬材料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 檢驗檢測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關聯關係： 公司通過鄭煤機新興產業投資(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洛軸15%股權，且公司董事王新瑩先生擔任洛軸董事長，洛軸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 5、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名稱：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安鋼集團」)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000706780942L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313,153.20 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7日

住所： 安陽市殷都區梅元莊

經營範圍：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生產、銷售飲料、純淨水、冷凍飲品、房屋租賃(以上限分支機構憑有效許可證經營)。經營政府授權的國有資產，冶金產品和副產品、鋼鐵延伸產品、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險品)、冶金輔料、機加工產品、農副產品(不含棉、煙、繭、糧)生產經營；冶金機電設備設計、製造和經營，技術服務、協作、諮詢服務；利用自有電視台，發佈國內電視廣告，承辦分類電視廣告業務。家電及配件、文體用品、廣電器材的銷售；住宿、餐飲、旅遊管理、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招標投標代理。

關聯關係：安鋼集團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3年4月14日更名為「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安鋼集團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 (二)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的財務狀況良好，均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

###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公司主要從事煤礦機械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公司全資子公司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

根據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的業務特點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公司在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會與上述關聯方在購買原材料、配套件、設備、銷售產品、商品、接受勞務、建築物租賃和商業保理業務等方面發生持續的日常關聯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上述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為：按照公開、公平、公正原則，有國家定價或執行國家規定的，參照國家定價或執行國家規定；如無國家定價或國家規定的，則適用最可比較的同類產品和生產協作的公平市場價格；如無公平市場價格的，由雙方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協商確定。

###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上述關聯交易是為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所需，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等價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預計將在公司日常業務運營中發揮積極的輔助作用，未損害公司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未損害本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上述關聯交易未對關聯方形成較大的依賴。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事前認可，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需回避表決。

## 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

### 一、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情況

公司於2022年6月1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公司回購註銷部分離職、職務變動激勵對象所持有的部分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8,000股，並於2022年10月11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回購註銷手續。上述回購註銷手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減少848,000股，由1,779,493,670股變更為1,778,645,670股。

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確認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共計292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共計4,491,300份，行權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於2023年1月5日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第一次行權新增股份的登記手續，行權人數為除了6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其他核心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共286人，行權新增股份3,600,300股。本次行權後，公司總股本增加3,600,300股，由1,778,645,670股變更為1,782,245,970股。

根據上述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動的情況，公司擬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79,493,670元變更為人民幣1,782,245,97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752,300元。

## 二、公司經營範圍變更情況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公司經營範圍擬增加「煤炭及製品銷售」。

根據《河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開展市場主體經營範圍登記規範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省範圍內開展市場主體經營範圍登記規範化工作，將經營範圍由登記敘述文字優化調整為登記規範條目，由申請人從經營範圍登記規範表述目錄中選擇規範條目申請登記，統一經營範圍登記標準。其中，存量企業申請變更(備案)登記時，涉及經營範圍變更的，按經營範圍登記規範化工作要求進行登記。基於上述要求，公司擬對經營範圍進行規範化登記調整。

變更前後的經營範圍詳見下述《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擬修訂的內容，具體以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定為準。

## 三、《公司章程》擬修訂的內容

根據上述公司註冊資本、經營範圍的變更情況，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具體如下：

原條款內容	擬修訂為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79,493,670元。</p>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782,245,970</u>元。</p>
<p><b>第十四條</b>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電站設備、附屬配件、工模具；金屬材料的銷售；軟件開發、銷售、諮詢、維護、測試；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和限定的貨物和技術除外；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技術服務。</p>	<p><b>第十四條</b>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u>一般項目：礦山機械製造；礦山機械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設備研發；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金屬材料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軟件開發；軟件銷售；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機械設備租賃；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u></p>



原條款內容	擬修訂為
<p><b>第二十四條</b> 在H股發行完成後(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2,112.2萬股，其中內資股137,788.78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3190號文核準，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非公開發行了111,349,370股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3,247.137萬股，其中內資股148,923.71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實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授予的4,230.00萬股A股股份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發行登記。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7,477.13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153.71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b>第二十四條</b> 在H股發行完成後(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2,112.2萬股，其中內資股137,788.78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3190號文核準，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非公開發行了111,349,370股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3,247.137萬股，其中內資股148,923.71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實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授予的4,230.00萬股A股股份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發行登記。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7,477.13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153.71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原條款內容	擬修訂為
<p>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實施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首次行權新增的472.23萬股A股股份於2021年12月24日完成發行登記。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7,949.36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625.94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實施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首次行權新增的472.23萬股A股股份於2021年12月24日完成發行登記。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7,949.36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625.94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u>2022年10月11日，公司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84.80萬股，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7,864.56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541.14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u></p> <p><u>2023年1月5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第一次行權新增的股份360.03萬股完成發行登記，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8,224.59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901.17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u></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無變化。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上述變更、修訂事項，並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本次變更、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本次修訂內容進行文字表述等調整(如需)。